

第一題關於農地復耕的問題，我覺得非常重要，該土地政策的觀點來看，平均地權的土地政策不容許土地壟斷、投機，待價而沽，是要地盡其利，地利共享，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臺灣地區資源有限，我們不能浪費，一定要設法增加糧食生產，這是本處會同有關單位處理這個問題的兩個基本原則。目前臺北市整個行政區內的農田，只有二千六百多公頃，根據我們去年調查的結果，有四百九十九公頃廢耕，這些廢耕的土地，我們不敢說是投機居奇，待價而沽，但是經過我們勸導，已有三百二十多公頃復耕，還有九十多公頃可以復耕而未復耕，我們要繼續勸導，另外有九十多公頃根本不能復耕，我們考慮給予變更地目，至於可以復耕而未復耕者，我們一方面勸導，希望他儘快復耕，一方面列冊送稅捐機關，如果不能在限期內復耕，就依法加徵空地稅，假如再不復耕，就依法辦理照價收買。

周議員英英：

你剛才說有九十多公頃不能復耕，有沒有派人實地調查？

徐處長金鐸：

每一筆土地都由地政單位會同建設局、稅捐稽徵處及糧食局去調查，所以是有客觀標準的。

周議員英英：

現在這個工作開始沒有？

徐處長金鐸：

上一期已經開始了。

周議員英英：

希望儘快設法解決，因為有的市民確實有他的苦衷。

徐處長金鐸：

好的，我們尊重農民，一定考慮他的問題。

林議員姪祥：

本組質詢時間已到，還沒有答覆的，請以書面答覆。另外，本席曾經提到關於愛羣大廈的問題，希望祕書處在總質詢以前，給我們書面的答覆。

主席：

民政部門第二組質詢完畢。

第二屆第七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民政部門第三組質詢答速記錄（上）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質詢對象：社會局、民政局、地政處、人事處、研考會
質詢議員：譚鳴皋（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葉潛昭、林穆燦、林振永、荆鳳崗、黃馨葆
周洪根、王友祿、莊阿螺、羅文富

計十位，時間一一〇分鐘

質詢摘要：

社會局

一、推行勞工福利是貴局重點工作之一，六十六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項下列有興建勞工宿舍經費一、一八五萬元，請問執

情形如何？請答覆。

民政局

一、本市設壇祭神進而利用普通住宅設立寺廟風氣很盛，請問興建寺廟有無標準？貴局管理寺廟情形如何？請答覆。

二、民政局籌設臺灣史蹟研究中心及民俗文物館之情形如何？願聞其詳。

三、民俗改善辦理情形如何？尤其婚喪喜慶似嫌浪費，局長看法如何？

地政處

一、都市計畫圖因與地籍圖不符，致有的房屋建在計畫道路上，有何補救？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被征收，其地價補償如何發放？

三、各地政事務辦理產權登記案件簡化手續節省時間情形如何？請說明。

人事處

貴處辦理精簡機構的績效如何？請答覆。

研考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對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有何具體績效？請詳示之。

主席（鄭議員瑞鴻）：

民政部門第三組質詢，質詢議員譚議員等十位，時間一一〇分鐘，現在請開始。

讀議員鳴東：（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我們首先請社會局郝局長答覆。

社會局郝局長成漢：

關於勞友之家，我們原來預定興建四層樓，連地下室一共五層，後來由於很多人認為既然在市中心地帶，應增加高度，所以改為六樓，至於目前的工作進度，畸零地的收購已由地政處協調完畢，關於地上物的拆除，由於還有一部份沒有資料，等資料拿到之後，我們就可以給予補償，現在房屋已經設計完成，需要四千一百萬元，可以容納八百餘人，預定五月底發包。

荆議員鳳麟：

我們提出這個問題的主要原因是六十六年度的預算中，有二千一百萬元的工程費，八十五萬元的土地費，這筆預算已經通過十個月了，竟然還沒有發包，畸零地還沒有收購。中央與地方對勞工的福利都很重視，現在只剩兩個月年頭就結束了，如果還沒有進行，在工作上似乎慢了一點。關於高度，對於單身的住宅，似乎可以多建幾層樓，六樓可以容納八百多人，多加一樓，不是能夠容納一千人了嗎？這樣不但增加了勞工的福利，而且對於充分利用都市土地的原則，就更能發揮了，希望局長能夠在這個年度內付諸實現。另外一點就是房子蓋好之後，如何分配的問題，希望局長早作周詳的計畫，否則等問題發生了再作補救，就失去了意義。

林議員振永：

這個計畫原來是建四層，現在又改為六層，等於與原來的計畫不一樣了，為什麼不事先實地調查本市的勞工人數呢？

？你好像只有一個構想，並沒有詳細的計畫，本市現有勞工三十多萬，這個房子蓋好之後，如何分配？不要由於建勞友之家而產生勞工糾紛，請局長補充說明。希望局長不要只作表面求功的工作。

郝局長成璞：

政府官員做事沒有求功的心理，也不是做表面工作……。

林議員穆燦：

現在勞工生活的確非常清苦，他們家屬的增加率比一般的商人或公務員高，所以對於勞工住宅的設計應特別注意，

當然，如果房屋太大，他們無法承租，但是假如太小，過一段時間又住不下了，這是第一點。第二、對於勞工子弟將來就業的問題，應加以考慮，最好能夠就近解決。第三

、對於勞工子弟的就學問題，也希望社會局有妥善的辦法。

郝局長成璞：

第一、這是社會福利基金的預算，我們也希望能夠有效的運用，所以我們也曾經打算建七層樓，爲了這件事，我曾經親自跟張局長接洽，他指定一位副局長研究，研究結果，由於道路只有六公尺寬，所以只能建六樓。第二、勞友之家建成之後，我們最初的構想就是收容單身或從中南部到本市就業，而一時找不到住處的勞工，我們以最低廉的價錢讓他們居住，同時，爲了減少用人的費用，我們希望勞友之家完成之後交給總工會。第三、工程發包之後，還有一年多的時間才能完工，我們利用這段時間草擬計畫

，包括餐廳、福利社、夜間訓練的教室、會議室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都加以考慮。

林議員振永：

但是對於分配的辦法應先擬訂，單身勞工也有十萬多，你把勞友之家交給總工會也不是妥善的辦法。

郝局長成璞：

現在我們已有初步的構想，只是還沒有細部計畫。

林議員振永：

原來的計畫是建四樓，現在改爲六樓，浪費設計費，將來預算如何追加，如果議會不同意，你怎麼辦呢？

郝局長成璞：

我們一定會按程序辦理。

林議員振永：

建六樓的預算在什麼地方？如何發包？我們都不了解。

羅議員文富：

社會局準備興建勞工宿舍，用意很好，我們非常贊成，最近勞工生活雖然有所改善，但是距理想還是有一段距離，對於勞工宿舍的興建，在經費方面，應有周詳的計畫，分配方面也應該慎重考慮。另外，我在這裏附帶建議，有一項社會局應當重視的問題就是社區發展，我覺得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做得不夠，臺北市的人口一天天增加，交通日益複雜，如果現在不發展社區，將來就會發生交通問題，希望局長特別重視。另外還有一點，我順便提出給局長參考：原來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任內，士林區有一個平等社

區的計畫，後來由於經費關係而沒有進修，社區發展應向

偏遠地區着手，那個地區雖然在山上，但是地勢平坦，當

地居民多數務農，然而收成不好，生活異常清苦，如能恢

復當時陽明山管理局的社區計畫，對當地居民很有幫助，

同時由於收成不好，對糧食的生產也不會有太大的影響。

郝局長成璣：

關於平等社區，我曾經到過那個地方，而且會同有關單位

做了一個規劃，將來我們就按照那個辦法去發展。

譚議員鳴譽：

我們知道勞工福利的推行是當前社會工作的政策之一，我

們提出勞工的問題，表示特別關心，所以請局長加以重視

。林議員穆燦：

關於勞工住宅的問題，我認為單身比較容易解決，因為大
多數的工廠都有單身宿舍，廠方對他們照顧的很好，他們
都不願意住，臺北市再替他們建一個勞友之家，他們是否
願意住呢？我認為真正需要照顧的是有眷的勞工，他們收
入有限，却要負擔全家的房租，所以社會局應主動予以照
顧，當然我只是提出一個建議，不知是否合乎貴局的原則
，請局長一併研究。

林議員振永：

關於廠房的安全檢查問題，貴局在工作報告中寫的很詳細
，不過貴局是否有技術人員能夠真正擔負檢查工作的？

郝局長成璣：

這完全是由工礦檢查所的合格人員負責檢查的。
林議員振永：

但是現在工廠有的是超技術的機械及化學用品，檢查人員
是否能夠應付？有的對工廠故意刁難，只要收到臭包就沒
問題了，這是廠商特地告訴我的，我善意的建議你注意這
個問題，請問對於有機溶劑的檢查，你們是否有儀器？
郝局長成璣：

第一，我們檢查的人員都經過內政部專門考試及格的，所
以他們都有專長。第二、假如有收受紅包或檢查態度不好
的情形，我們可以請工礦檢查所注意改進。

荆議員鳳崗：

我們特別提出勞工福利的問題，就是我知道本年度編列了
預算，但是工作報告書中却沒有這一項。剛才林議員提到
工礦檢查，也是屬於勞工的福利問題，檢查人員如果在工
作的態度上有缺失，希望局長督促改進。今天我們所謂勞
工福利，社會福利，都是當前政府推行三民主義現階段的
福利政策。社會福利工作千頭萬緒，自局長接掌以來，當
然無法即刻立竿見影，我個人對局長非常欽佩，但是需要
努力的地方還很多，因為社會福利工作是永遠做不完的，
我們懇切希望局長去做應做的事情。

主席（鄭議員瑞齋）：

民政部門第三組質詢時間還剩八十一分鐘，今天時間已到
，我們明天繼續，現在散會。謝謝各位！